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內幕消息－
發出催款函**

本公佈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收購公佈」)，內容有關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作為買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作為賣方)，以及陳思朗及林樺(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出售公佈」)，內容有關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作為買方)、香江(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愛拼集團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Lucky Famous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Lucky Famous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Lucky Famous索償」)(即根據出

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經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出售協議下之權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收購公佈及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思朗及林樺發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七(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本公司現正就Lucky Famous索償、香江索償及可能向Very Easy、City Link、陳思朗及／或林樺採取任何潛在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